

## 二、制度沿革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參、現況說明

---

現行公務人員主要福利制度之沿革，擬分生活津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住宅輔購與輔建、自強文康活動、宿舍借用及福利品供應等七項，逐一介紹（註十）：

### （一）生活津貼

政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除依法支給俸給外，另外並衡酌政府財力負擔及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給與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有關生活津貼之各項規定原係以訂定個別單行規章之方式辦理，嗣為簡化法規，行政院前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就原訂頒之「全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醫藥災害及子女教育補助辦法」、「中央文職公務機關有眷員工房租津貼支給辦法」、「中央公教人員眷屬重病住院醫療補助辦法」、「中央公教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等四種法規合併彙訂為「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補助項目計有結婚、眷屬喪葬、生育、子女教育、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及有眷房租津貼等六項，實施以來，對安定公教員工生活助益頗大，亦深受所有公教人員之肯定。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曾於六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六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三次修正，其修正重點為：將申請期限由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放寬至三個月；配合人口政策需要規定男未滿二十五歲或女未滿二十二歲不得申請結婚補助；第三個以上子女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並廢止生活津貼支給辦法，其補助項目仍維持原辦法之規定。上述要點經於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二次修正，其修正重點為：配合公務人員待遇併銷房租津貼；刪除有關有眷房租津貼之規定；配合人口政策之調整及政治社會環境之變遷，刪除第三個以上子女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結婚、生育補助條件放寬為男女滿二十歲即可；增列眷屬喪葬補助之請領，不以居住台澎金馬地區者為限。行政院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眷屬重病住院補助一項，以台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一六九九一號函釋規定，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二）福利互助

為發揚公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並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行政院前於民國五十七年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據以辦理中央公

教人員福利互助（各省市政府亦均比照中央規定自行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其經費來源係參加福利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每月依現任職級按規定之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一扣繳互助金，乃由政府每年度專案撥發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每人以眷屬三或五口計算，每口每月四十元，每人全年一、四四〇元或二、四〇〇元），共同成立「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由住福會統籌保管運用，以有效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上述辦法以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雇員以上文職人員為適用對象，但經費未列入中央總預算之機關，或非適用一般公教人員待遇之機關，除原已參加互助者外，不適用本辦法。又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項目計有「結婚互助」、「喪葬互助」、「退休退職與資遣互助」及「重大災害互助」四項。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自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訂定發布（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後，已經歷十九次修正，對各項規定更為完備，權利義務更為合理。該辦法實施以後，福利互助俸額除於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年度分別隨待遇調整基數外，六十六、六十八年度各調整「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二十。爾後於七十四、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二年度又各調整百分之十。

### （三）急難貸款

為舒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依據全國行政會議第五中心議題決議，及行政院孫前院長運璿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八日蒞臨人事行政局聽取工作報告後之指示，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頒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貸款對象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貸款項目包括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眷屬重病住院貸款、眷屬喪葬貸款及重大災害貸款。實施以來對公教員工生活已發揮相當安定作用。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金額及貸款償還年限，曾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七十七年九月二日二次修正，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調整其貸款限額如次：

- 1．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十萬元。
- 2．眷屬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十五萬元。
- 3．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十五萬元。
-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十五萬元。

### （四）住宅輔購與輔建

為協助公教人員解決居住問題，行政院前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訂頒「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循「貸款自購」及「集體興建」二種方式辦理輔購（建）住宅，其中集體興建部分，除利用公有眷舍房地辦理改建外，得由中央住福會以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價購土地加以開發興建，又為配合輔購住宅政策，復經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等法規

除據以辦理公有眷舍房地改建公教住宅外，並採行眷舍標售與已建讓售等措施，對於充實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與加強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確具效益。

、 民國五十九年度貸款標準為：簡任二十二萬元、薦任十六萬元、委任十三萬元。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擬「解決公教人員住宅問題方案」，貸款標準自六十四年度調整為：簡任三十萬元、薦任二十四萬元、委任二十萬元，利率個人負擔四·八厘。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三十八萬元、薦任三十二萬元、委任二十四萬元，自六十八年度起實施。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修正重點為放寬申請輔助條件為任公職滿三年以上者，並將雇員或一、二職等人員納入輔助範圍。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四十八萬元、薦任四十萬元、委任三十二萬元。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五十六萬元、薦任四十八萬元、委任四十萬元。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為「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並增訂住福會得以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價購土地加以開發利用及經政府輔購住宅者原住眷舍之處理方式等規定。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六十四萬元、薦任五十六萬元、委任四十八萬元。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九十萬元、薦任八十萬元、委任七十萬元，利率個人負擔三·五厘，並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並同時廢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該要點規定輔助對象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之公教人員，仍循「貸款自購」及「集體興建」二種方式辦理。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一三〇萬元、薦任一二〇萬元、委任一一〇萬元，自七十九年度起實施。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共七點。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一八〇萬元、薦任一五〇萬元、委任一三〇萬元，自八十一年度起實施。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調整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標準額為簡任二二〇萬元、薦任一八〇萬元、委任一五〇萬元，自八十三年度起實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實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列入六年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將完成輔購（建）中央公教人員住宅二八、四〇〇戶。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該要點之輔助範圍。輔助購置住宅以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之公教人員為對象。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輔助範圍之內：1·曾由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者。2·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基地

或房屋及基地者。3．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配偶雙方同為公教人員，以輔助購置一戶為限。

#### （五）自強文康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配合改善社會風氣，提倡公務人員正當康樂活動，經擬具「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並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以六十八局肆字第一二九〇四號函實施在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依前開實施要點統籌規劃辦理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示範性之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各項文康活動，其他各機關則自行規劃辦理。實施以來，頗獲公務人員好評。另為配合國人國外旅遊風氣增進公務人員見聞並寓教育於休閒，經於七十九年簽奉行政院核定試辦東北亞及東南亞二地區國外休假旅遊活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住福會辦理。因成效良好，甚受公務同仁歡迎，爰再簽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一年度起正式辦理，並擴大辦理地區至歐洲、美西及夏威夷等地，增加補助金額由原五千元調整為一萬元及試辦攜眷參加方式等（八十二年度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補助經費，依比例分配補助名額予接受所屬人員申請，再由中央住福會予以補助，即不再由中央住福會組團），以上各項活動辦理，確已收調劑公務人員身心、促進聯誼之效。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

#### （六）宿舍借用

早期公有宿舍之情形甚為複雜，有接受日據時期之房屋；有公地由公家購建者；有公地同意員工自行購建者，亦有閒置機關房舍暫由員工進住者，斯時並無統一之管理規定，係由各機關視情況自行便利行事，迄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規則」，有關宿舍管理始列有專編加以規範，將宿舍依其性質分為「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寄宿舍」三種，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得依一定之手續立具借用保證書申請配住宿舍，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辦理。自五十八年開始實施公教人員住宅補貼制度及處理老舊眷舍改建公教住宅，即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再興建宿舍（註十一）。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將宿舍種類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三種，並規定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函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事項」。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各機關學校為

應業務特殊需要，或位處離島偏遠地區，或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期輪調回國服務期間需要，或延攬海外人才需要，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佔用宿舍，應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底收回（經就各主管機關第一次所報資料詳加統計，共有四千七百多戶宿舍遭佔用），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底仍未收回者，應於同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各主管機關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底前應將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且爾後每隔六個月將處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又各機關如仍有匿報不處理者，有關人員應予追究責任並議處。

#### （七）福利品供應

福利品供應制度於民國五十三年首在軍中實施，頗具成效。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為照顧公教人員生活，且為抑制石油危機引發之物價波動，決定辦理供應公教人員福利措施，並經核定「行政院試辦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計畫要點」，自民國六十四年委託國防部福利總處利用既有組織、人力及辦理軍中福利品之經驗，兼辦公教福利品之供應。首在臺北市及中興新村開辦，凡現職公教員工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可持購買證進入福利中心購物。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全面擴大供應公教員工福利品，並訂定「防止公教員工福利品外流注意事項」，加強管制。六十五年度各縣市鄉鎮亦全面開辦福利品供應。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核定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列入福利品供應對象範圍。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訂定「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起改依合作社法由各機關學校分別成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生活必需品之統一議價及供貨事宜，繼續供應平價生活必需品，其供應對象未作改變。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訂定「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綜上，公務人員主要福利制度之實施沿革（年表），如附錄一。